

#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新城管〔2016〕29号



##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工商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科、室、队、处：

现将《工商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单位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11月1日



#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## 一、对市场以外无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商贩的无照经营行为

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法律依据：

（一）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从事无照经营。

（二）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，可以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；
2. 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、了解有关情况；
3. 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；
4. 查阅、复制、查封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资料；
5. 查封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财物；
6.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威胁公共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。

（三）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；

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、重大责任事故罪、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、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、社会危害严重的，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威胁公共安全、破坏环境资源的，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、产品（商品）等财物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---

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1日印发

---